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郁婷
電話：02-7736-6719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1012688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(含附件)1份 (A09000000E_1110126882A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126882A_senddoc3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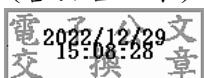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111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第2批查核合格名單
公告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體研究法第18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審查會，並公布其結果。審查會未經查核通過者，不得審查研究計畫；同法第5條規定，研究主持人實施研究前，應擬定計畫，經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始得為之。
- 二、為保障研究對象之權益，各校相關人體研究計畫進行前，請依上開規定，送旨揭公告合格學校所設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公告正本)、高等教育司(含公告正本)、秘書處
(請張貼公告欄)(均含附件)

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10126882號



主旨：公告111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第2批查核合格名單1份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人體研究法第1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，非新設審查會評定為合格者，其效期自本部查核結果公布所定生效日起算，有效期間為4年(自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)，計1家。
- 二、經評定公告為合格之審查會，在合格效期內，本部或查核機構得不定期追蹤查核，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時，得通知其限期改善，改善前不得審查新案，並得視情況縮短其合格效期或廢止其合格評定。

部長潘文忠

111 年度大專校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

常規查核第 2 批合格名單

合格效期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

	大專校院	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	設置	查核結果
1.	國立臺灣大學	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	非新設	合格

(以上共計 1 校)